



瀧原抄注地

9

73  
3059



門 7 德  
3059  
五七

家藏

式部省

和訓ハシツカサヌハシツカサ

職官令曰卿一人掌内外文官名帳

叙曰内外文官謂公式令曰凡在

京諸司為京官自餘為外官又案云五衛府軍衛及諸帶仗者為武自餘

並為文  
考課選叙 謂選者選官也叙者叙位也  
禮義 謂朝廷之礼仪也

版位 謂朝賀及祭禮定群臣并百官列位之版也  
位記 技勳績 謂勳績皆功

也不限文功武功也  
論功封賞 謂論其功勞或封或賞也  
朝集 謂諸國朝集

使依考選及補任郡司之吏集於此省也  
學子校 謂大學也  
策試貢人 謂策

試秀才明經之類也  
祿賜 謂位祿季祿及臨時給賜也  
假使 謂假者除外

皆是也本司判訖即申式部也使者如巡察覆囚使之類是也  
補任家令 謂先

銓擬申官然後乃補任也  
功臣家傳田 謂有功之家進其家傳省更換修

考課令曰銓衡人物擢盡才能為式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廢帝天皇天平寶字二年八月甲子式部省惣掌文官考賜故

改為文部省



式部式曰凡元正之日若有不朝者五位以上莫預三節七十以上不在此限  
六位以下奪春夏祿六位以下若有申故者不在此例但宮內主殿典藥內  
膳造酒米女主水等省寮司莫責不恭侍醫東宮學士亦同  
同式曰凡元正行列次第參議以上在左太政大臣並列之時右大臣在西親  
王諸王及餘官五位以上在右自外五位以上隨便左右其四位參議雖  
是下階列同色上孫王諸王同色先列孫王六位已下次以位階不依  
官秩外位不得列內位上  
同式曰凡諸節會行列次第親王及參議已上并諸官三位已上在  
左諸王左右行列在諸臣上其申政之時以官秩次  
同式曰五位以上侍宴衣冠不正容儀違禮者遣錄亂之但殿上  
侍臣不在此限其在朝堂者四位以上遣史生已上五位追喚其身隨  
狀教喻七  
同式曰凡國司五位已上就朝集使入京者皆聽預節會

同式曰凡諸節會日供奉諸司若有致怠者奪祿降考  
同式曰凡車駕行幸應宴集及出京外者輔以上一人丞一人錄一人  
陪從七  
同式曰凡雜色輩頗有耐書策者省課試補任諸司史生  
同式曰凡諸司官人禮儀進退放逸任意衣冠束體參差不正者據考  
之日惣テ加シ正若不依テ亂者便與下等  
同式曰凡散五位已上卒者申送并官  
同式曰凡五位已上卒者待卒去官符乃除歷名  
同式曰凡彈正在朝堂失禮儀者省加教正  
同式曰凡親王任省卿臺尹就曹司廳者五位已上並立床前六位已下磐  
折而立就座訖乃以次就座其雜公文令錄取署  
同式曰祈年月次二祭畧其日平且輔以下就神祇官齋院外座有  
掌執板位進當丞座而置之五位已上就殿受點并大夫不在此例事見儀

同式曰正月七日叙位賜宴 當日質明掃部寮設座於便所  
輔已下就座點檢五位以上兼仰八日御齋會職掌又丞錄率史生  
省掌立標退出 叙位標同之 其後有喚丞參入 兵部共參 大臣賜可叙  
人歷名共退出唱計又輔依喚入自建春門左近陳西南頭 兵部共  
奏若多位記宮丞隨 即大臣喚之稱唯拜殿賜位記宮置庭中  
案先是省率四位已下乃稱等列立門外于時少納言出喚五  
位已上分頭參入錄正容止次六位已下參入省掌正容止寂後者  
此到堂下省官亦率叙人入立宣命之後叙訖省官先退叙人  
拜舞退出丞入自建春門撤宮而出宴會訖大小輔及錄  
相分執札札唱名 事見儀式  
同式曰任官 其日大政官頭仰省令候于時丞入依召參入  
兵部共參 大臣賜可任人歷名其後於建禮門以南唱計任人  
參議已上不在唱限 輔已下令持版位相率入候承明門外或於

太政官廳及外記候廳唱之 事見儀式 若於省唱者大臣召省付  
除月簿輔若丞受還本局令史生授錄丞命錄曰令召省掌  
錄稱唯命史生喚省掌史生稱唯召省掌一聲省掌稱唯進就  
版位丞命曰率候人參來省掌稱唯退出即引入輔若丞命曰  
唱之錄起稱唯開簿唱被唱者稱唯 若不在者省掌代稱唯 畢引  
退出

同式曰二月十日諸司長上成選人列見太政官  
同式曰四月七日奏成選短冊其日質明二省以冊櫃於宣陽門  
外候之  
同式曰九月九日菊花宴 應召文人者前二日省簡定文章生  
并諸司官人堪屬文者造簿預令宣告當日質明掃部寮設  
座如常輔以下就座計列文人即造名簿卿若輔以名簿奉  
進內侍 事見儀式 餘節應召文人者准此

同式曰試補諸司史生 諸司番上有讀律令格式維城典訓并工書案者省召其身試之

同式曰試諸國郡司主帳以上

諸國銓擬申上大少領并主政帳等每年正月朔日以前集於省預差丞錄史生省當手專當其事訖設輔以下座於省內便所

### 周禮天官太宰之職也

周禮天官曰太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注曰

大宰天官之表也典常也經也典治教禮樂刑政事也冢宰兼之以為常經佐王候也 宰官也大官之職ト云心也

### 國家典章

#### 除授

旧官シノソキ新官シナツル心也

#### 考選

#### 卿一人

百云第一ノ親王是ニ任ス更ニヨソ子ノ人臣ハ任セヌコト也親王モ伯老ノ人ノ極官ニテアルヘシ

人臣任之

大伴安磨

大寶二年正月七日任式部卿 于時前中納言

下毛野古磨

和銅元年三月十三日任式部卿 于時參議兼兵部卿

長屋王 天武天皇皇子高市親王子

和銅三年四月廿三日任式部卿 于時非參議從三位

公賢公

建武元年十二月十七日任式部卿 前內大臣

同二年二月十六日轉右大臣 卿如元

院宮大臣已下

太上天皇 諸司允一人 諸國掾一人 目一人 史生三人 爵一人 諸院宮

東宮同之

親王 目一人 史生二人

太政大臣 目一人 史生三人

左右內大臣 目一人 史生二人

右隔年 三合任掾一人

大中納言 目一人 史生二人

三年 三度任掾二人

參議 目一人

五節ヲタテマツル翌年ニ掾一人ヲ任

庇差

庇差トハ車ノ輿ノ軒ノ下ニ庇ヲサシタル也。絲毛トハ白キ糸ニテカ  
サリタル車也。

結唐尾

唐ノカラフ置テ唐尾トテ馬ノ尾ヲ結アリル御襖ノ行幸ノ時  
公卿殿上人此馬ニノル也。

大輔

百云儒家ノ人ノ第一侍讀ナト任スヘシ殊ニ才名アル人ノ任スル也  
儒家ナラテハ任セス。

中納言兼任例

菅原在治 推中納言正二位  
文明十四年 月日還任式部大輔

少輔

菅氏ノ御官也除目ノ時闕ニ取ラス是口傳也

丞

職負令曰掌勅問考課

吏部侍郎職

朗詠慶賀ノ詩也





大學寮式曰凡學生入學者惣録名簿每百點檢勸道習業  
凡試首舉學生者初日官人一人率受試學生向省後日不須  
凡遊學徒情願入學不限年多少惣加簡試其有通一經聽預  
學生但諸王及五位已上子孫不煩簡試  
凡擬文章生以廿人為限補其闕者待博士舉即寮博士共試  
一吏文五條以通三以上者補之其不任寮家者不得首舉  
凡諸博士學生等計宿給燈湯料錢明經博士夜別各廿文餘  
博士十五文先生十文後生五文用越後國墾田五十町地子物  
充之  
凡諸博士卒死無資殯葬賻物之外殊給官物但其數臨時  
處分  
凡諸國博士待解由到省之日即令正寮以本業讀書取寮申  
送日數令得其考

凡寮家雜書不得輒借與他人但聽學生於寮中讀閱之  
凡寮家官書三年一度曝涼諸學生役其事  
凡典藥醫師一人令直於寮

國子祭酒

唐類函曰晉武帝咸寧四年初立國子學置國子祭酒一人  
隨煬帝即位改國子學為國子監

和漢

和、日本也漢、異朝也異朝ヲオシテ唐トモ云漢トモ云唐ハ三百  
年ニ及ヒ漢ハ四百年ニ及ヒテ天下ヲ保ツ故ニソレヲ祝フオシテ唐トモ  
漢トモ云也

紀傳

南家管家江家

三史 史記前漢書後漢書  
文選

明經 清家中家

毛詩尚書禮記周易左傳 已上五經 周禮 六經 儀禮 公羊  
傳穀梁傳 九經 論語孝經 孟子 老子 莊子 十三經

明法 扱上中原

律令格式

筭道 三善

筭術

先聖先師

古者以周公為先聖孔子為先師唐太宗貞觀二年孔子為  
先聖以顏子為先師

九哲

閔子騫 冉伯牛 仲弓 冉有 季路 宰我 子貢 子游  
子夏

江次弟曰延久四年三月十四日甲午權中納言源隆俊卿着仗  
座被奏大學寮先聖先師九哲等像可被修補日時勅文  
件像元慶四年巨勢金岡以唐本所奉圖繪也而年序久積破  
損尤多仍所被修補也其用途料依本寮請奏可召諸國云云  
三月壬子今日大學像奉修補右少弁大江朝臣匡房右大史紀成季  
泰尚彼寮行事其料物亦任本寮請奏下給宣旨於所司諸國也

或說曰吉倫大臣入唐持弘文館之畫像來朝案置太宰府學業院大  
臣又命百濟畫師奉圖彼本置大學寮云

春秋二仲

二月八月上丁祭之

若上丁當國忌及祈年祭日蝕等用中丁諒闇之年止之

丁ハ陰中タノ火也火ハモノヲ明ニスル故ニ丁ノ日ヲ用ユト見タリ

叙奠

禮記王制曰叙菜奠幣禮先師ヲ月令曰上丁命樂正入學ニ

習舞釋菜注曰樂正樂官之官也將舞必叙菜於先師以禮之

同郑氏注叙菜奠幣言以温藻蘋蘩祭謂之叙以幣帛祭

謂之奠

後漢明帝十五年幸孔子宅祠仲尼及七十二才子親仰誦堂

本朝尺奠上古有行幸

文武天皇大寶元年二月丁巳始行釋奠

太政官式曰凡春秋二仲月上丁叙奠先聖先師親主以下群官

就大學寮親誦經少納言辨外記史率左右史生官掌等同向檢

校誦畢給酒食

大學寮式曰釋奠十一座

二座先聖文宣王先師顏子座別籩十豆十外方 外圓簋二

三外方 外圓銅三俎三

從祀九座 座別籩二豆二簋一簋一銅一俎一

先聖酒樽罍三具先師樽罍三具

右禮樂口在寮家當祭時出充諸司

三牲大鹿小鹿豕 各加五臟菹醢料

右六衛府別大鹿小鹿豕各一頭先祭一日進之以充牲其莞一頭先祭三月致大膳職乾曝造醢祭日并貢其日貢進之次以左迎為一番諸衛輪轉終而更始

凡諸衛所進之牲若致腐臭早從返却令換進之

凡享日在園韓神并春日大原野等祭之前及与祭日相當停

用三牲及莞代之以奠其魚每府令進五寸以上鯉鮒之類五十雙雙鮮

潔者

凡講論畢申省給祿

翌日內論義

凡親奠秋祭座主博士引問者等候於內裏隨召昇殿二論義

凡祭器弊則埋祭服弊則燒

公事根源曰畧文章博士題シ出ス孝經禮記毛詩尚書論語周

易左傳年ニメクリテモナシ明日親奠ノ酢ニイラス

江次第曰安元三年釋奠於太政官廳行之依大學寮炎上也

諸國學舍釋奠國司行之見雜色式

寮頭者儒中之撰也

文章博士十ト兼任ノ例アリ可考

助一人

允 大人少一人

大學寮式親奠曰畧執讀々所講經執經釋義訖寮官人執如意授若天子幸者頭執授皇太子允授大臣以下屬授持講五位以上及諸博士官人學生等  
西宮記親奠曰本寮官人置紙筆上卿召博士令進題上卿以題令見下本寮屬立文臺

属 大人少一人 史生八人 察掌二人  
使部廿人 直下二人

文章博士二人 令外

天平二年三月廿七日格置件官自定正七位下  
弘仁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格定從五位下  
漢書曰明於古今温故知新謂之博士

文章得業生二人 唐名秀才 茂才

職官令曰得業生取生内人性識聰慧藝業優長者  
考課令曰凡秀才試方略 謂方大也畧要也大事之要畧名也 策二

修文理 謂文辭也理義也 俱高者為上々文高理平理高文平  
為上中文理俱平為上下文理粗通為中上文劣理滞皆為  
不第

選叙令曰凡秀才取博學高才者  
大學寮式曰凡得業生者補了更学七年已上不計前年待本  
道博士奉録可課試之狀申省

環翠抄曰文章得業生ト云ハ紀傳儒者ノ献策トテ大學寮ニテ  
文章ヲ書テ寮頭ニ試ラシテ唐人ノ進士及第ノ如ク登用セラルシ  
得業生ト申也 是ヲ秀才トモ呼也 出家ノ得業ト申モ南  
都ニテ維摩會法花會等ノ講師ヲツトメテノ後得業ト稱ス是  
吾宗ノ業ヲトゲ得タル心ニテ呼也

今モ聖廟ノ神前ニテ献策ノカリ及第ノ時宣告アリ外記書

文章生二十

職官令曰簡取雜任及白丁聰慧不須限年多少  
大學寮式曰凡擬文章生每年春秋簡試以下第已上者補  
文章生縱落第之輩猶願一割聽任奉之  
同式曰凡擬文章生以廿人為限補其闕者待博士舉即察  
博士共試一史文五條以通三以上者補之其不任察家者不得  
貢舉スレフシ

明經博士一人

職官令曰掌教授經業課試學生  
學令曰凡博士助教皆取明經堪為師者書算亦取業術優  
長者

考課令曰訓導有方生徒充業為博士之最

助教一人 スケハカセ

職官令曰掌同博士

大學寮ニテ博士ノスケトナリ物ヲ教ユル者也

明經得業生四人

学生凡百人

職官令曰掌分授經業

直講二人 令外

天平二年三月廿七日置

文字ノ讀誤ナトナラス官也

音博士三人

コエノハカセ

職負令曰掌教音

大学寮式曰凡漢語師并生並賜時服  
同式曰凡試年分度者遣音博士人就僧綱所試漢音  
文字ノ四聲五音等司之或唇舌牙齒喉等ノ事知之清濁  
音律ノナニリヲ直也

書博士二人

フシノハカセ

職負令曰掌教書

手跡ヲ教ユクツカサトル

明法博士三人

職負令曰律学博士三人

明法得業生二人 明法生十人

天平廿二年六月八日格 明法生定廿人

明法道ノ儒律令格式ノ旨ヲ守リ朝家ノ法ヲ司ル此故ニ檢  
非違使大判事ヲ兼 法家トモ法曹氏法儒氏号スル也服忌觸  
穢ナドノ事勅問アリテ勅例ヲ奉ル

算博士二人

職負令曰掌教算術

得業生二人 算生三十人

職負令曰掌習算術

天平廿二年六月八日格定二十人



算

説文曰長六寸以計曆數者也

晋律曆志曰黄帝使隸首作算數

算術 易道曆道也日月之行道十<sup>ト</sup>ノ<sup>ヲ</sup>知<sup>ル</sup>云也

算動 モノ、數ヲシキ合スル云ナリ

登用之

アケモチ云ナリ

尚書堯典曰帝曰疇<sup>ト</sup>咨<sup>シ</sup>若<sup>ク</sup>時<sup>ニ</sup>登<sup>リ</sup>庸<sup>ニ</sup>

菅氏 聖廟ノ御事

貞觀四年文章生

昌泰二年二月十四日右大臣

栗田大臣在衡公

魚名五代孫四茶家庶流

山蔭

有賴

在衡

實有賴舎才

延喜十三年五月文章生

安和二年三月廿六日右大臣

天禄元年正月廿七日左大臣

同十月十日薨

日野南家

武智磨 南家

鎌足

不比等 北家

真楯

内磨

宇合 式家

磨呂 京家

真夏 日野祖

濱雄

家宗

弘蔭

繁時

冬嗣

良房

輔道

有國

資業 日野

廣業 大福寺

後光卿

日野祖真夏ヨリ十七代目

文保元年六月廿一日任權大納言

同十二月廿二日辞

侍讀

唐ノ開元年中ニ侍讀ノ官ヲ、カレシ

良枝真人

賴業

良業

賴尚

良季

良枝

康富記云大膳大夫正四位下清原良枝元亨三年二月廿五日聽  
内昇殿依龜山後宇多後伏見後二条花園後西園東宮

後三條院宮 七代侍讀賞也

賴業

四書五經古註ノ点ヲ始メテ付ラレ

口奉授六經之説

本シヒカヘスソラシテ授ケタテマツルト云々也

六經ハ五經ニ周禮ヲ加フ

以<sup>レ</sup>廷尉法儒大判事

大判事ハクシキク首タルホトニ先途トス  
廷尉ノ功ヲ經テ明法ノ輩ナラテハ大判事ニ示任

中原章職

職國

職景

職仲

少外記  
藏人所出納

章職

明法博士大判事  
右衛門大尉  
大和守 正五位下

章繼

御侍讀  
明法博士 上北面  
使右大尉 從四位下  
早世

章任

御侍讀  
上北面  
終理權大夫  
明法博士 使  
從四位下

章賢

使左尉

季職

左衛門尉  
勢多祖

真惠

建武式作者

是圓

建武式作者

三善雅衡

東鑑廿七日寛元四年正月廿八日主稅頭雅衡筆道自  
京都進狀申云今年朔蝕事不可令蝕之旨兼申入候  
處忽符合之間為其賞所令叙正四位下候也亡伯耀道  
环覚法眼曰如此依奏聞轉權少僧都候畢同十四日御  
齋會除目之次也云云師自朝臣披露彼書狀殊感恩食  
之由被下御返事云云

仙籍

院ヲ祝メ仙洞ト云心

治部省

シヤルツカサ

宮城内神祇官南

職官令曰卿一人掌本姓

謂言姓其姓氏者為人根本故連言也 繼嗣 謂

五位以上嫡子也 繼嗣令定五位也以上嫡子者陳牒治部是也

凡為重繼嗣古氣知其生肥也 祥瑞表葬贈賻 謂官位曰贈賻曰賻贈

位者中務作位記此省受取付死人家也賻貨者死人本司申太政官之下此省人更下

勅申自大藏省下給也 國忌 謂先皇崩日也 諱 謂諱避也言皇祖以下各号而

避之也 及諸蕃朝 謂國君自來曰朝使卿大夫曰聘事

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大丞一人少丞二人大録一人少録三人史生十人

省掌二人使部二十人直下四人

大解部四人掌鞠問譜第爭訟 謂窮問譜第之爭訟定其族姓之次

序其解部是為別司不在同官也 少解部六人掌同大解部

考課令曰譜第僧尼合道 謂合於佛道也 不稷 謂治部掌本姓解部掌譜

第爭訟故舉以為最名也 為治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續日本紀廿二云治部省僧尼窟客誠應尚禮故改礼部省

式部式曰治部省史生十人省掌二人使部廿人

同式曰中務治部民部兵部大藏彈正等省臺正負也之外扶

省掌以入色者各置二人令習儀式皆待本司所送名簿乃補之若

正負有闕者以扶省掌補之

雅樂寮式曰凡園韓神平野等祭并御及中宮東宮鎮魂祭省

丞録各一人率允屬各一人歌人歌女等供奉 鎮魂祭五位以上官各一人

供之 春日大原野祭官一人率同歌人等供之

太政官式曰凡季冬獻幣於諸山陵及 皆用當年調物 其

使者中務式部差定移送治部

諸陵寮式曰凡每年十二月奉幣諸陵及墓 畧 省申官頒幣

日差各陵墓預人奉畧其日依時刻省輔丞録各一人率寮屬

以上及使者集大藏省

大藏式曰十月供諸陵幣畧 治部輔唱使人名

治部式曰凡國忌日各請當寺僧一百口轉經禮佛輔丞錄各一人

玄蕃寮五位一人六位以下官二人皆詣寺以供奉事見式部式

同式曰凡國忌者前忌三日具狀申送并官其應供齋會省輔

丞錄及寮五位并允屬各一人歷名亦同申送

玄蕃式曰凡太元師法每年正月起八日至十四日一七七日於省修之

同式曰藥師寺大般若經會畧省錄已上一人寮屬已上一人詣詣寺以

供奉

同式曰凡真福寺維摩會畧省寮共向會庭行事

同式曰凡天皇即位則講說仁王般若經代一講日朝晡二座講畢

宮中諸殿省寮等廳隨便莊嚴設百高座

雅樂式曰凡諸節會日省輔丞錄各一人將寮屬以上及雜樂歌

女歌人等候閤門外若非節會御在所奏樂者省亦預之行幸之所屬以

上率雅樂人祇候

江次第一曰元日節會 三獻立樂治部雅樂立庭中各踏歌節會同

治部式曰凡蕃客入朝者老領客使二人掌在路隨使一人掌在路

掌客二人掌在京雜吏共食二人掌在路對使者飲宴自餘掌在路

式部式曰賜蕃國使宴 治部玄蕃引客使參入拜舞之後

輔丞錄入自儀鸞門立治部西邊宣命後叙客使宴畢輔丞錄

唱名大藏省賜祿事見儀式

雅樂式曰每年六月曝涼林邑并雜樂具寮預申省申官盆

物就檢省丞錄各一人相共檢校

刑部式曰凡緣有勅吏應請諸寺三綱者移送治部

儀制令曰祥瑞應見若麟鳳龜龍之類依圖書合大瑞者隨即

表奏謂祥瑞所出之官司勅據圖書合大瑞者不待元日即時表奏其表唯

頭瑞物色目及出處所不得省陳虛飭徒事浮詞上瑞以下並

申所司 謂申治部九上瑞是皆先申官之付治部而此稱申所司者據其應

元日以聞其鳥獸之類有生獲者仍遂其本性放之山野 謂九

羽毛產自山水之氣飲啄飛栖不服人馴養故放令遂生若有馴人含哺保其

餘皆送治部若有不可獲 謂雲氣之類及木連理之類不須送

者所在官司案驗非虛具畫圖上其頭賞者臨時聽勅

治部式曰祥瑞景星 德星也或如半月 慶雲 狀若煙非烟若雲非雲

河精 人頭牛身 仁獸也畜身羊頭 鳳 狀如鶴五絲以文冠

比翼鳥 狀如鳥一翼百 永樂鳥 五色成文丹喙赤頭上有

能大白澤 一名澤獸能信神馬 龍馬長頸額上有翼踏水不沒騰黃其色黃

自能言語 狀如狐背上有兩角毛兔日行三万里腰裹赤

神日非 不及自滿也一云 銀甕 不及 此外畧之

右大瑞

三角獸 瑞獸也 白狼 金精也 赤羆 神獸也 九尾狐 神獸也其形赤色或曰白色

白狐 瑞獸也 白鹿 仁鹿也色 兕 狀如牛蒼黑色或青色 以下畧

右上瑞

白鳩 白鳥 大陽之精也 白羆 白雉 精也 雉 白首翠鳥 羽有光耀也 以下畧

右中瑞

芝草 狀似珊瑚枝葉連結或丹或紫或金色或隨四時 華平 具枝正平王者德以

右下瑞

繼嗣令曰凡定五位以上嫡子者陳牒治部驗實申官 下畧 同令曰凡三位以上繼嗣者皆嫡相承若無嫡子及有罪疾者立嫡 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 無母弟立庶孫四位以下唯立嫡子謂庶人以上其八位以上嫡子未叙身 亡及有罪疾者更聽立替 謂四位以下其四位已下者不立嫡孫若嫡子已叙身死 其氏宗者聽勅

戶令曰凡無子者聽養四等以上親於昭穆合者謂昭者明也也穆者敬也子宜敬父也凡取養子者年齒須相適何者下條云男年十五聽婚既定夫婦理當有子然則年十五者則於可者有為子之道年早者則於廿五者有為父之端奉其高餘從可知也 即經本屬除附

治部式曰凡五五位以上嫡子者父申牒省移本貫知實然

後申官

太政官式曰凡任僧綱者并官預仰式部治部等省其日遣勅使參

議賜宣及少納言并式部輔治部輔云番頭等各一人共向僧綱所僧綱所預設勅使以宣余文授少納言少納言受而就座宣制訖勅使以下還歸

局本自若干至治省注若不遣勅使直下符治省然後太政官牒送僧綱其告牒式如左事見儀式

治式曰凡威儀師已上并從儀師及諸國講讀師補任帳各一卷

年終勅作正月一日進太政官

云蕃式曰任諸大寺三綱者省察共知補任勿令僧綱專任有封寺皆同

治省式曰凡應給賻物者喪家申官下符左京職以穀倉院所納物給之但不給鐵

同式曰凡外國官人賻物以正稅給之若未赴任所身亡者以京

庫物給之

同式曰凡官人職事身死者皆給賻物其散事者不在給限

同式曰凡僧綱賻物者僧正准從四位大少僧都各准正五位律師

准從五位並准職事給之

唐當禮部

前漢成帝容曹主外國夷狄後漢光武吏部曹掌奇祀事則今禮部職也魏尚書有祠部曹及晉江左有祠部尚書掌廟祫之禮後周置春官卿又有禮部人名出于後周至隋置禮部尚書唐因之石見通典

周禮春官大宗伯職也

周禮春官宗伯曰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以佐王建保邦國下畧春官宗伯鄭曰錄曰象春所立之官也宗尊也伯長也春者出生万物天子立宗伯使掌邦禮曲禮以事神為上亦所以使天下報本及

本朝又當省掌禮儀事

僧尼禮蕃客入朝禮廟陵禮等治部省所知也

准唐禮者神祇官唐云祠部可屬此省也

杜氏通典禮部尚書侍郎即中祠部首舉則祠部者禮部之屬官也祠部事詳于神祇官下凡祠部東晉有祠部郎唐代改為祠部郎中掌祭祀僧尼之事今准唐朝之禮者神祇官可為治部省之被官也然日本神國故別立神祇官以置諸官之上是尊神之儀也

當時此省所掌

雅樂事者音樂也僧尼度緣者上古出家之人必治了省之印執此度緣云廟陵之事上代天子之陵并皇后親王外祖母等墓每年十二月幣被奉皆治部省知也治部式曰凡度緣請印者不堪并官直申太政官

卿一人

唐名禮部尚書 大常卿

後周始置春官卿又禮部未尚書之名至隨置禮部尚書唐因之龍朔年中改為司禮大常伯

大常卿杜氏通典曰唐虞伯夷為秩宗夔典樂大常之任也周曰宗伯掌邦禮秦奉常漢太常皆典宗廟禮儀魏晉宋齊皆有太常北齊曰太常寺置卿及少卿隋唐因之但太常卿名出于後漢按周禮太常者王之旌也有大事則建以行禮日月曰太常



也後漢書太常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禮儀祭祀先奏其  
禮儀云云正太常卿名出于後漢也

四位已上任之多為公卿兼官

大臣兼任之例

大輔一人

唐名禮部侍郎

通典曰禮部侍郎隋煬帝初置禮部侍郎唐因之

丞

大少

唐名禮部郎中

禮部郎中魏晉宋齊梁陳後魏北齊有儀曹郎掌吉凶禮  
制皆禮部郎中之職也隨禮部曹置侍郎一人煬帝除待字  
改儀曹唐因之稱郎中々々之名始于隋

錄

大少

唐名禮部主事

禮部主事者唐官也

雅樂寮

職官令曰頭一人掌文武雅曲正儻

謂无干戈者曰文雜樂謂雅曲正儻

男女樂之音聲人名帳

謂樂人音聲人男女相雜既非一色故先

試練曲課

謂音聲曲度各有大小課其程限試其成功也

事

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一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  
歌師四人掌教歌人 歌女師二人掌臨時取有音堪供奉  
者教之 歌人三十人 歌女一百人 儻師四人掌教雜儻也 儻  
生百人掌習雜儻 笛生六人掌習雜笛 笛工八人 謂供此同樂而吹笛者其唐國以下諸樂者吹笛之人各在其樂生中也  
唐樂師十二人掌教樂生高麗百濟  
新羅師准此 樂生六十人掌習樂 高麗樂師四人樂  
生二十人 百濟樂師四人樂生二十人 新羅樂師四人樂生二十人  
伎樂 謂吳樂其腰鼓亦為吳樂之器也 師一人掌教伎樂生其生以樂之為之腰  
鼓生准此 腰鼓師二人掌教腰鼓生使部二十人直十二人  
職自令回集解曰大同四年三月廿八日官符云定雅樂寮雅  
樂師事歌師四人儻師四人笛師二人唐樂師十二人高麗樂  
師四人百濟樂師四人新羅樂師四人度羅樂師二人林邑樂師  
二人新羅樂師四人今定二人琴師一人儻師一人

考課令曰音樂克諧不失節奏為雅樂之最謂助以上  
式部式曰雅樂寮史生四人寮掌二人使部十人

雅樂式曰凡雜樂師有闕者不問生徒及入色竹筒取伎業優  
長者申省々丞已上試訖具狀申官其生者簡戈申省々亦  
試練申官補之 歌女者取庶女容貌端正有聲音者充之  
江次第五曰祈年祭一曰雅樂 大弁候氣色於門外奏青聲唐拍各一曲兩日正廳內舞人佗袍

雅樂式曰凡園韓神平野等祭并御及中宮東宮鎮魂祭省丞  
錄各一人率允屬各一人歌人歌女等供奉 鎮魂祭五位已上官各一人供之 春日大  
原野祭官人一人率同歌人等供之

江次第五曰春日祭著直會殿 畧 次神祇祐已上就南座 祇喚琴師各二人祇喚吹喚笛工各二人祇喚祐云御琴亦笛合七人唯次神樂先神祇次雅樂

同記大原野祭 和儻 雅樂發音色畢

大學式曰秋奠 預亨之官散舟三日致舟二日畧雅樂工人皆清舟  
於學館一宿畧雅樂寮一人工人廿人掌樂事前亨三日雅樂寮設樂  
懸於廣庭俗樂 亨日 畧雅樂寮師工人次入自南門就位 帥  
江次第十四曰大嘗會御禊 還御警蹕雅樂寮奏立樂  
同儀皇后同至頓宮次雅樂寮奏長慶子依神事不可奏欣  
而近代多奏 畧次乘輿雅樂寮奏音樂還城樂  
江次第十九曰石清水御幸儀 雅樂寮奏音樂左右各三曲  
雅樂式曰凡正月最勝王經會始終日官人率樂人等在相分  
供奉  
同式曰凡東大寺三月十四日花嚴經及九月十五日般若經等會  
茲官人史生各一人率樂人等供奉  
同式曰凡西大寺三月十五日成道會大安寺四月六七兩日般若  
會官人史生各一人率樂人等供奉

江次第三曰御齋會始 衆僧座定了雅樂着唐樂歸東拍樂  
次左右各舞一曲唐樂兩日於殿壇上舞 竟日雅樂祭物聲  
省寮并衆僧前大夫等率衆僧參上畧講讀師參上雅樂工  
等在其前且新講讀師着高座先就禮盤三禮之後着執蓋等引退雅樂寮着  
鼉尾道座東西階 奏左右舞各一曲  
雅樂式曰凡諸節會日省輔丞錄各一人將寮屬以上及雅樂歌  
人歌女等候閣門外若非節會御在所  
西宮記曰元日節會 三獻立樂 御酒勅使前有樂治部雅樂立庭中  
依大政大臣延木十三年正月一日 畧出御南殿云一獻後仰令雅樂  
奏樂例三獻終奏樂而入  
江次第一曰元日宴會三獻立樂 入自長樂永安門先吹調子次奏音  
三承明門前每舞畢退出有退音方歲樂地久加賀殿延喜樂或停賀殿奏調州  
雅樂式曰凡中宮東宮正月二日卿宴宴官人率樂人等供奉太

臣大饗亦同

同式曰凡蕃客宴饗日官人率雜樂人供事所須樂文聲臨曉聽官處分

江次第二曰二宮大饗 三獻給飯汁雅樂寮進庭中舞各

二曲 左萬歲樂 賀殿樂 右地久 延喜樂

同十日豐明節會 雅樂寮奏立樂事

獄令曰凡決大辟罪日雅樂寮停音樂 署之後

雅樂式曰凡大政官列見定考日官人率樂人等祇候

西宮抄三曰列見 召雅樂 於門外奏物声大弁候氣色云云仰掃部寮座樂人尉家設饌唐拍各二曲或曲云云童主納曾利在此中云云兩日於正廳內舞々々人位袍

西宮記五曰考定 三獻 畧 雅樂寮發物聲 於屏外奏大弁候氣色云云

掃部敷座 尉家 雅樂着座 唐高麗舞各二曲舞人位當色舞數隨時儀兩日於廳覽舞

同二曰四月廿八日駒牽 畧 日暮入御王卿下車駕還 无鈴 雅

樂奏駒牽 西宮抄同之

雅樂式曰凡七月上旬差官人并雜樂人等分配左右撲司 左唐樂右高麗樂

同式曰凡每年六月曝涼林邑并雜樂具寮預申省々申官令

監物就檢省丞録各一人相共檢校

同式曰凡樂器絃料絲和琴一面 長六尺二寸 料絲二兩 琴一面 長三尺七寸 料絲五兩

篳篥一面 長六尺四寸 料絲三分 阮咸一面 長一尺九寸 料絲三分 笙篥一

面 長五尺 料絲二兩 箏篥一面 長六尺四寸五分 料絲二兩 新羅琴一面 長五尺 料絲四兩

右計所須絲二年一度請受

本朝樂人之始欽明天皇十四年自百濟國始貢樂人此始也

頭 唐名大樂令 愷律昂

唐書太樂署令二人從七品下丞一人從八品下樂正八人從九品下令掌調鐘律以供祭饗凡習樂之師以教而歲考其師之課

業為三等以上禮部云  
暢律郎事物紀原曰漢武帝置暢律都尉以李延年始為之晉  
改為校尉後魏曰暢律郎蓋漢武帝以延年善新聲故特為  
置暢律唐書暢律郎二人正八品上掌和律呂錄事二人從九品

助一人

唐名大樂郎

大樂郎唐書有大樂令丞樂正而無大樂郎又主事主簿共  
屬令史等之相應也

玄蕃寮

職官令曰頭一人掌佛寺僧尼名籍謂在京并諸國佛寺及僧尼

名籍也蕃客辭見燕饗送迎謂凡諸蕃入朝者始自入城終于辭別燕

饗送迎等皆惣主知其送迎者唯於京內不出畿外也及在京夷狄監當

館舍謂鴻臚館也事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一人大屬二人少屬一

人史生四人使部二十人直下二人

考課令曰僧尼不擾謂合僧尼令也蕃客得所謂遠人新至不

水土謂風俗有自存捨不致令其煩也為玄蕃之最謂助已上

式部式曰玄蕃寮史生四人寮掌二人使部十人

玄審式曰凡每年起正月八日迄于十四日於大極殿設齋講說

金光明最勝王經請僧二十二人講師讀師咒願各一口法用四口聽

衆二十九口沙弥三十口講讀師從各二口咒願以下從各一口畧前齋四日

錄名申省申官事見儀式

治平式曰凡國忌日畧輔丞錄各一人云蕃寮五位一人六位已下  
官二人皆詣寺以供事

江次第三曰國忌東寺儀但雖西寺國忌亦云  
東寺行之依西寺儀也次仰使令擊鐘治平云

蕃率衆僧入自東西廊戶到會庭中各北折昇堂者座兩  
師昇諸司退

云某式曰凡十九大寺安居者寺別請講師讀師及法用僧三  
口咒願散花唄各百并定座沙弥百講讀師沙弥各百其法用以

上者僧綱簡点但講師者寮允以上相共簡定普請諸宗三月  
下旬牒送治部申官四月上旬請之並起四月十五日盡七月十五日

分經講說下略

同式曰凡藥師寺大般若經會每年起七月廿三日盡廿九日畧  
省錄已上又寮屬已上人茲詣寺以供事

同式曰凡屬福寺維摩會十月十日始十六日終其聽衆九月中

旬僧綱簡定先經藤原氏長者定之但專寺僧十人待彼寺  
送名簿請用其以義者探題試之及身者即叙滿位省寮共  
向會庭行事

同式曰凡任僧綱者必簡其人奉勅定之并官定日預告式部治平  
其日且僧綱請定集在京大寺入位已上僧於綱所設衆僧并勅使

參議及少納言辨官式部治平寮等座亦設宣命座衆僧依次  
就座被任者亦在其次勅使以下進就位坐定宣命者進就宣

命座以宣命其詞曰天皇我詔旨登法師等白勅命并  
白登大僧都登在須某法師并僧正不任賜事并白登左用詔勅命并

白登事臨時隨訖衆僧俱稱唯宣命者復位被任者進下座前謝命  
之辱訖勅使以下還歸然後太政官牒送僧綱牒式見太政官式

去番式曰僧綱辭任者上表其表盛宮置案上云蕃史生一人執貫  
數暉章堂修式堂間進北二丈許史生二人執案自會昌門東戶

入置箒上退出中務受取奏聞

同式曰凡諸國講師擇年平五已上講師平已上者補之但雖階業已滿之輩而年限未及不可擬補

同式曰凡諸寺別當三綱等任符出後下承知符於省々下知於察々亦令綱所知之

同式曰凡年分度者試業訖更隨所業互令各論擇其翹楚者乃聽得度其應度者正月齋會畢令度畢省先責手實申官与民部共勘籍即造度緣一通省察僧綱共署向大政官請印即授其身其別勅度者勘籍度緣亦宜准此但沙弥尼度緣者用省印

同式曰凡僧尼并沙弥等身死及犯罪因戈還俗者收其度緣年終申官毀之察案具注事狀

同式曰凡諸大寺僧有死闕者每月申送僧綱僧綱勘取度緣

每年牒送於察々即申省々年終申官

同式曰凡授戒者每年三月十日始行之月內令畢其應行事之省察綱所司交名當月丹進官

同式曰凡受戒時省丞錄察凡屬各一人牽史生各一人与威儀共向戒壇院子細勘會官符度緣便收取受戒者戒牒具注後紙以其本籍姓名即省察相共押署捺以省印五月以前下於僧綱六月一日頒給若有持白紙戒牒者科違教罪

同式曰凡沙弥沙弥尼應受戒者限三月上旬集於僧綱所先勘會度緣然後受戒畢具錄僧數使并十師連署進官上奏即省於度緣末注受戒年月日并官人署名即捺省印以為記驗其外國沙弥沙弥尼者皆請當國文牒東海道足柄坂以東々山道信濃坂以東並於下野國藥師寺西海道於筑紫觀世音寺受戒即當處官司案訖印署送准上例仍造歷名二通一通留

一通附使進官々付所司

同式曰凡每年四月廿七日十五日彈正檢察東西寺非違允属相隨  
祇承セヨ

同式曰凡應對僧綱論事者允属各一人就綱所相論若無者自録  
亦聽

同式曰凡新羅客人朝者給神酒畧蕃客從海路來朝撰津国遣  
迎舩王手來朝遣二国司余使郡司但大唐使者迎舩有數客舩將到難波

津之日國使者朝服乘一裝舩候於海上客舩來至迎舩趨進客  
舩迎舩比及相近客主停舩國使立舩上客等朝服出立舩上時國

使頭通事々々稱唯國使宣云日本明神登御宇天皇朝廷登  
某蕃王能申上隨尔參上來留客等參近登撰津国守等聞着

水脉母教導賜登宣隨尔迎賜登宣客等再拜兩段謝言訖  
引客還泊

掌諸蕃事并僧尼度緣事

云僧蕃客也僧尼ト云者昔百濟國ヨリ來朝セ故蕃客モ  
同此寮司トル也

唐名鴻臚寺

臚ハ腸前臚ト云鴻ノ鳴時聲ヲ通スル所ノ蕃客聲ヲ通スルト云  
心也異國人來朝時通事ト云ツカサアリテ兩國ノ志ヲ傳ル也委  
花鳥餘情見ヘメリ

頭一人 唐名鴻臚卿 典客郎中

鴻臚寺典客漢書曰秦為典客掌諸侯四方故義蠻夷漢  
改曰大鴻臚應劭曰鴻聲臚傳之也傳聲替道也劉熙曰鴻大也  
臚陳也欲大以禮序陳賓客也唐書曰鴻臚寺卿一人從三品少  
卿二人從九品上丞二人從六品上掌賓客及凶儀之事領典客司



儀二署

諸陵寮

職官令集解曰天平元年八月五日有詔改司成寮

職官令義解曰正一人掌祭陵靈謂十二月奉荷前幣是也陵同

墓喪葬凶禮諸陵及陵戶名籍事戶令云雜戶陵戶籍則更

佑一人令史一人土部十人掌相凶禮謂凶禮者送終

之禮即土師宿祿年位高進者為大連其次為小連並此紫衣刀劍世執凶儀

其文多故不載也 自外臨時取充謂此長官之職掌而於此注者隨便

起事无別例 使部十人直丁二人

式部式曰諸陵寮史生四人寮掌二人使部十人

諸陵寮式曰凡山陵者置陵戶五烟令守之有功臣墓者置

三烟其非陵墓戶老點令守者先取近陵墓戶充之

同式曰凡陵戶及守戶計帳者寮差專當人注名申省分遣

本卿與國司共相知勘造其戶籍亦老遣專當宿官人勘造

又曰凡諸陵墓者每年二月十日老遣官人巡檢仍當月一日

錄名申省其地城垣溝若有損壞者令守戶修理專當官人

巡加檢校

又曰凡每年十二月奉幣諸陵及墓其陵別五色帛各三尺

庸布一段一丈四尺倭文三尺木綿四兩麻一斤近陵別五色帛

各一丈純一疋絲一絢調布一端倭文一丈木綿十三兩麻三斤五兩

裏料薦五尺黑葛三兩遠墓及近墓幣各同遠陵例其別

貢幣物名目 同月上旬錄幣物數并伊勢近江紀伊淡路等國使  
見內藏式 名及鈴數申省 國別二越驛路鈴一口 省申官頒幣日差各陵墓幣  
顏人奉 但神功皇后陵是察 其日依時刻省輔丞錄各一人率察屬  
以上及使者集大藏省參議已上一人率弁官就版位大藏省進  
申積幣物託 事見大藏式 即參議已上令召使喚治部省如常丞進  
就版位即宣曰率使者等參來兩者省輔察屬以上進共就座  
省掌率使者等列於庭中 西面先是大藏丞錄各一人就頒幣  
之座治部輔先就稱陵号之座然後察允取使人名札授輔以  
次舉諸陵号 始舉陵号 及唱使名大藏授幣使人受退事畢群  
官共退其頒幣之時申詞陵稱獻出墓稱申出  
西宮記十曰荷前 天皇御建禮門中務丞內舍人等至幣物  
所昇幣物使公卿以下起座渡南帷率次官內舍人昇幣案出  
自西二間北行入自御在所坤角幕間當御前入自薦上膝行樹

案畧墓八所 見治部省式 十陵樹畢供御手水 天皇御拜 兩段再拜御拜  
了由內侍告藏人令 使等昇出幣物還御 拜御拜  
右諸山陵諸墓者諸陵祭之幣也就中十陵八墓之幣  
帛者內藏察并備之

兵部省

ハモノ、ツカサ

周禮夏官大司馬之職也

周禮曰大司馬之職掌建邦國之九法以佐王平邦國

周禮夏官司馬才四鄭氏曰象夏所立之官也馬者武也言

為武者也夏整齊萬物天子立司馬共掌邦政可以平諸臣

正天下故曰統六師平邦國

職官令曰卿一人掌內外武官名帳考課選叙位記兵士坐名

帳朝集祿賜假使差發兵士謂差遣衛士防人及征討也依軍防令

應發之國并人數申官々即奏聞下契勅但差衛士防人者省直下符於國更不

申官也契云征防人等依名帳差遣之云差發兵士謂以兵士差衛士防人也其

差征軍亦同

兵器儀仗 謂用之征伐曰兵器用之禮容曰儀仗也釋曰用

征討器謂之兵器用朝儀器謂之儀仗也曰兵器儀仗者諸國并造兵司所

造也兵庫者不掌

城隍烽火事

考課令曰銓衡武官 謂知將吏之材畧備預諸非常其武官出身隨材

練擢亦是也 調充戎事 謂調習軍容 充備兵具也 為兵部之最謂少輔以上廢帝

天皇天平字二年八月兵部省物惣掌武官考賜故改為武部

軍防令曰凡軍團大毅領一千人少毅副領 謂凡兵滿一千人者大毅

又少毅二人六百人以上者大毅一人少毅二人五百人以下者唯置毅一人也 校尉二

百人裨師一百人隊正五十人

凡兵士各為隊伍 謂五十人為隊 便弓馬者 謂弓者步射也 為騎兵隊

餘為步兵隊主帥以上當色統領不得矣 雜 謂主帥者隊正以上校尉以上也

得參雜者一隊之內不得步騎混雜也

凡兵士十人為一火火別充六駄馬養令肥壯差行日聽將充駄

若有死告仍即立拜

凡兵士向京者名衛士火別取白丁五人充火頭守邊者名防人

凡軍團大毅小毅通取部內散位 謂內外六 勳位及庶人武藝可稱

位已下也

者充其技尉以下取庶人便於弓馬者為之主帳者取工於書算者為之謂兵滿一千人者主帳二人以外者一人

允差兵二十人以上者須契勅謂有開國須契勅始合差發

允將帥出征兵滿一万人以上謂一萬二千人以下何者滿三千人得一軍號

將軍一人副將軍二人軍監二人軍曹四人錄事四人謂軍曹者大主典也錄事者少主典也

五千人以上謂九千人以下也減副將軍軍監各一人錄事二人三千人以上謂四千人以下也

減軍曹二人各為一軍每惣三軍大將軍一人

允兵衛每至考滿兵部校練隨文武所能具為等級申官堪

理時務者量才處分其年六十以上皆免兵衛即雖未滿六十

若有尅弱長病不堪宿衛及任郡司者本府錄狀並身送兵

部檢覆知實奏聞放出

允烽晝夜分曉候望若須放烽者晝放烟夜放火其烟盡

一刻火盡一炬前烽不應者即差脚力往告前烽問知失候

所由速申所在官司

允置烽皆相去吧十里若有山岡隔絕須遂便安置者但使得相

照見不必要限四十里

兵部省式曰元日且丞錄各一人東西相分將史生省掌等共八

省院檢校兵庫幢旗諸衛儀仗及隼人等陣若有闕失者即令改正後日追勅本

司餘儀閣外大臣就朝集堂召兵部省即丞入受命出令兵庫

察擊外弁鼓

允七日平且丞錄率史生省掌立武官叙位標其後獻御弓御

以下率兵庫察候建春門外若御內裏候內舍人奏畢省察昇弓

矢案入立庭中輔已上一人留奏進其詞云兵部省奏兵庫察

任奉禮正月七日乃御弓又種々矢獻良年奏給久奏無勅即退出又率

叙人參入式部叙後省亦叙之訖共退出

十五日平且輔已下向宮內省檢武官新

十七日大射前月二十日省點親王以下五位三十人前二日簡定能射者二十人若不足者通取六位已下於省南門射場令調習其諸衛射手本府各簡定造簿移省

射

凡十八日睹弓錄一人率史生省掌等候之每有中的省掌申之  
五月五日騎射前月左右近衛左右兵衛等府各試練應射人造簿移省其數見衛府式射畢即錄中的人數申官每申一的給布一端  
凡同日節五位已上走馬者檢非違使等就埒北頭與省整列次序一令馳

凡正月十七日五月五日七月廿五日並檢五位已上儀式其造点并申陪陣由等之事一同式部

凡位記請印及内外武官考選叙位除自并季祿馬料等類一准式部

凡隼人司史生五人推之但元以扶省掌補之左右近衛府生各六人左右衛門府左右

兵衛府各四人左右馬寮馬醫各二人史生各四人但六衛府生并馬寮馬醫史生待宣旨補任自餘省補之

凡左右馬兵庫等寮掌使部馬部並省補之  
凡書生不經式部省省試身才勘籍使補之

凡武官補任帳准式部省每年正月七月一日進大政官若有還官卒死之類以朱注其內裏料更寫一通六月十二月進藏人所

凡諸國樣器仗者省與兵庫檢校定品了副國解文奏進內裏閱定其品了省更申官官下符兵庫寮即諸司就庫收之其器仗鑄題專當官人姓名若檢閱有不如法隨事料貶

凡諸國司造官器仗之日不得造私器仗  
凡諸國驛馬皆買百姓馬堪騎用者置之不得買用國司私馬

軍旅兵馬

一万二千五百人曰軍

五百人曰旅

百人曰卒

卿一人

為公卿已上兼官

大伴安磨

文武天皇大寶二年五月十七日任參議

同六月十九日兼兵部卿

下毛野古磨

文武天皇慶雲二年四月廿日兼兵部卿

千貳參議從四位上

二条道平公

建武元年十二月十七日兼兵部卿

千貳前關白左大臣

或又親王任之

桓武天皇第七皇子

賀陽親王

兵部卿 治乃 欣乃

清和天皇第九皇子

白夏親王

兵部卿

後西白子七皇子

護良親王

兵部卿 号大塔宮

妙法院門主尊雲法親王

大輔一人 少輔一人 大丞一人 少丞二人 大錄一人 少錄三人 史生十人

省掌二人 使部六十人 直下四人

兵馬司

職官令曰正人掌牧及兵馬

謂取牧馬付軍團令養者也

郵驛

謂郵亦驛也境上行畫舍也

公私馬牛事

佑一人大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二人

造馬司

正一人掌造雜兵器及于戶戶名籍事佑一人大令史一人少令史

一人雜工部二十人使部十二人直丁一人

鼓吹司

寬平八年併兵庫

正一人掌調習

謂教習鼓吹戶人也

鼓吹事以鼓各鼓鼓役事

磬鼓長以晉丈二尺

鼓鼓金奏

奏謂樂作擊編鐘

佑一人大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使部十人直丁二人

主船司

正一人掌公私舟楫及舟臭事

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六人

主鷹司

正一人掌調習鷹犬事

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隼人司

令糸衛門府下

職官令曰正一人掌檢授隼人及名帳教習歌舞

隼人司式曰凡元日即位及蕃客入朝等儀官人三人史生三人率

木衣二人番上隼人二十人今來隼人二十人白丁隼人一百三十二人分陣

應天門外之左右蕃客入朝天皇群官初入自胡床起今來隼人發吹聲三節蕃客入朝不在吹限

允踐祚太掌會分陣應天門內左右其群官初入發吹悠紀入官人并彈琴吹笛擊百子拍手歌儂人等彈琴二人吹笛一人擊手百子四人拍手二人歌二人儂人

從興禮門參交御在所屏外北向立奏風俗歌儂主基入亦准此允遠從駕行者官人二人史生二人率大衣一人番上隼人四人及今來隼人十人供奉番上已上並帶橫刀騎馬但大衣已下著木綿鬘今來其駕經

國界及山川道路之曲今來隼人為吹允行幸經宿者隼人發吹但迎幸不吹

允大儀者預前申官喚集諸國隼人令供其事仍給間食允今來隼人令大衣習吹左發本声右發末声惣太声十遍小

声一遍訖一人更發細声二遍允正月十五日史生二人并大衣率今來隼人就主殿察發聲一

節乃進御新

允大衣者擇譜牙內置左右各二人大隅為左阿多為右教道隼人催造雜物候時令吹若有闕者申者省即申官補之

允番上隼人二十人有闕者取五畿內及近江丹波紀伊等國隼人隼人者由省補之不在給時服及糧之限

允每年造進油絹六十疋緋三十疋縹二十疋白十五疋其料絹自內藏寮請取即捺寮印行之下畧

允應供大嘗會竹器熬筍七十二口煤篋七十二口料篋竹口別六株乾

索餅篋二十四口口別十株籬六口口別十株預前造備送宮內省

年料竹器  
薰篋大一口口徑二尺二寸高二尺七寸料篋五十株中一口口徑一尺八寸高二尺料篋竹  
吧十株澆紙篋十枚長各三尺四寸廣一尺四寸料篋竹各二十株茶籠二十枚  
方料篋竹各六株



火闌降命 ホノスツリノミコト 海幸  
火々出見命 ホ、デ、ミ、ノ、ミ、コト 山幸

佑一人 令史一人 式出 史生五人 權三人 司掌二人 式出 使部十人  
直下一人

刑部省

ウタヘサタムルツカサ

周禮秋官大司寇之職也

周禮曰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  
職自令曰卿一人掌勸獄定刑名 謂覆審解部所勸子 決疑讞良賤  
名籍囚禁債負事  
考課令曰決斷不滯與奪合理為刑部之取謂少輔以上  
及判事

廢帝天皇天平宝字二年八月甲子刑部省窮鞫定罪惡頭  
用義故改為義部省

法曹至要抄云名例律云答罪五答十一 贖銅 答廿 贖銅 答卅 贖銅  
答四十 贖銅 答五十 贖銅 杖罪五杖六十 贖銅 杖七十 贖銅 杖八十 贖銅  
杖九十 贖銅 杖一百 贖銅 徒罪五徒一年 贖銅 徒一年半 贖銅  
徒二年 贖銅 徒三年 贖銅 流罪三迤流 贖銅 斬罪 贖銅  
中流 贖銅 遠流 贖銅 死罪二絞罪 贖銅 斬罪 贖銅  
案之答罪者始從十竟於五十以十為一等杖罪者始從六

十竟於一百以十為一等徒罪者始從一年竟於三年以半  
年為一等謂半年百流罪者始從近流竟遠流以近流中流  
遠流各為一等死罪者始從絞罪至斬罪為竟即以絞罪  
為一等以斬罪為一等皆是俱雖為死罪以絞為輕以斬  
為重其故何者絞罪待時而殺若待時之間邂逅會恩  
詔者則配徒流故為輕斬罪者不待時而殺之故為重也  
抑待時者獄令曰自立春至秋分不得奏決死刑仍絞罪  
為輕也

### 闕入事

衛禁律云闕入宮門徒一年殿門徒一年半閤門徒三年持杖  
者各加二等至御在所者絞持杖者斬迷誤者上請闕入御  
膳所者徒二年  
禁中闕亂事

鬪訟律云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在所及相毆者杖  
一百以及相向者徒二年殿內加一等傷重者各加鬪傷二等  
放火事

雜律云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若財物者徒三年

神事違例

職制律云祭祀及朝會侍衛行喪失錯及違失儀式者笞  
五十

醫違方事

雜律云醫為人合藥及題疏針刺誤不如本方殺人者徒二年  
疏云不如本方於人無損者不論尊卑貴賤同笞四十  
詐偽律云醫違方詐療病而取財物者以盜論

違勅事

職制律云被詔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杖八十

詐偽律云詐為官文書杖一百

闕入神社事

衛禁律云闕入大社門者徒一年中社小社各減三等

案之稱大社伊勢太神宮八幡宮也中社者賀茂住吉社之類也自餘小社也而闕入之時皆得其罪但中社有所減而已

刑部省式曰凡訴訟人註僧尼為證人者遣省丞錄及判吏

屬各入就寺勘問虛實

凡緣有勘事應請諸寺三綱者移送治部

凡五位以上犯罪應推者皆設床席

凡流罪以下隨發且斷其死刑者皆惣斷十月四日申官即斷

文令判事屬申送

凡格式立制不定其罪律有本條依律罪之不緣違式科

凡私鑄錢其作真并錢銅等物皆沒官

凡告囚罪名者囚獄司引罪人就省版位即判事屬讀

示判狀少判事以上覆問服不

凡犯罪之人或尅或弱決杖之時且寒且熱重加頓杖恐致死亡

須量其貌滿役之間准折決畢

凡流移人者省定配所申官具錄犯狀下符所在并配所

良人請外卯賤餘其路程者從京為計伊豆去京七百里安房一千二百里常陸一千五百里

佐渡一千三百里隱岐九百一十五里佐等國一千二百里為遠流信濃五百六十七里伊豫水

國五百六十里為中流越前三百一十五里安藝等國四百九十里為近流

凡決死囚者省預移送彈正衛門其日會集市司南門共監行決

其彈正左衛門官人列門外東

各西面北上相去一許丈刑部右衛門官人列門外

各東面北上相去同上市獄兩司列於南庭

自衛府南去四許丈各北面相去同上西

自西面南去三許丈間而跪

三四許丈物部分陳防援

北面中土立定錄進於兩司中

間北向宣告犯獄罪名示衆人稱唯畢還於本列即丞召兩司仰

云依例行之兩司稱唯以還本列轉告物部之稱唯案劔戮  
之絞者其殘骸者令授也親斂之若無親者令兩司埋城外南  
地兼樹榜示注國郡姓名  
凡罪人逃亡者申官追捕  
凡贖罪無銅准價徵錢  
凡贖銅錢者收因獄司省相共出納  
凡左右大臣以上薨者發哀三日內諸司理事如常不可問獄  
行刑

被置檢非違使之後

淳和天皇天長年中置之

衛府追捕彈正糾彈刑部判新京職訴訟併歸使廳

賴義朝臣男

清和天皇皇子

貞純親王

鎮守府將軍

經基王

滿仲

賴光

賴信

賴義

義家

八幡太郎

義經

賀茂次郎

義光

新羅三郎

佐竹武田小笠原祖  
笠各人豊原時元才子時秋力師也

錄 大入少二人 史生 十人 省 掌掌 二人 使部 八十八人 直丁 六人

贖贖司

大同三年併刑部省

正一人 職自令曰掌簿欽

謂簿疏也欽收也言疏收於每人資材而設官也

配流

謂領取設官之物更配於諸司假令兵器者配兵庫文書者配圖書財物者配大藏送入父子者配官奴司之類也

贖贖

謂非理取財曰贖倍贖亦同也出令當罪曰贖贖入公入私並同也其諸國贖物即入當家以充修理獄舍等也

闡遺雜物

謂依捕亡令得闡遺物

事

佑一人 大令史一人 少令史一人 使部十人 直丁二人

大判事

オホイコトハツカサ

職自令曰大判事二人 掌案覆鞠狀 斷定刑名判諸爭訟 判事式曰凡訊獄訟書者具錄訴狀其中官解文者少除

繁辭宣判之日必須未文曲

凡彈正臺移送罪人若有事不分明者遣刑部錄判事屬就

臺諮問若明知臺之所枉乃追就省勘問其檢非逼使所送罪

人亦准此

凡國司稅帳之外隱截租稅者隨弁官宣下斷其罪具錄事狀

及物數年終申太政官

凡僧尼犯徒以上還俗應徒若會赦免罪者為僧尼

凡判良賤訴者具錄事狀申官奏聞

凡斷徒以上盜人者必勘前年盜人歷名然後依法科斷

中判事四人 少判事四人

大屬二人 少屬二人

職自令曰堂抄寫判文

大解部十人 中解部二十人 少解部三十人

職自令曰掌問窮爭訟

史生四人 式

囚獄司

ヒトマノツカサ

職自令曰正人掌禁囚罪人徒役功程及配決事

獄令曰其京内決囚日雅樂寮停音樂

凡婦人犯死罪產子無家口者付近親收粮無近親付死

隣有欲養為子者雖異姓皆聽之

凡訊囚非親訊司不得至囚所聽聞消息謂其解部訊囚者省判吏得聽自余不合

凡獄囚應給衣粮薦席醫藥及修理獄舍之類皆以贓

贖等物宛無則用官物

凡獄皆給席薦其紙筆及兵刃杵棒之類並不得入

囚獄司式曰凡司内所須管杖每年十月役物部丁令採備

管杖各一千枝

凡罪人者隨罪輕重著鈇若故燒公私倉舍盜私鑄錢強劫之類著盤居作者即著鈇難犯徒罪之類

其鈇或四人或三人為連至暮著柵明旦脫而役之

凡罪人死亡者具注姓名年紀並徒年月日申省  
凡禁囚之處當宿官人恒將物部并物部丁等每夜  
巡檢從三月至七月別三度從八月至二月別四度  
凡緣著侍獄囚及餉衣食家人入禁所者搜監錐及他物  
以堪自害并文書筆墨等類  
凡徒役人者令作路橋及役雜事又司每六日將囚人等使掃  
除宮城四面臺雨後且亦掃清宮內穢汚并廁溝等

佑一人 大舍史一人 少令史一人 史生二人 式司掌二人 式使部六人 式

物部四十人

職負令曰掌主當罪人決討事

物部丁二十人

職負令曰謂諸國仕丁帶仗守獄者即自民部省所充也

大藏省

ツハイクラノツカサ

職負令曰卿人掌出納謂与監物共出納也諸國調及錢金銀珠玉銅鐵

骨角齒物羽毛漆帳幕權衡度量謂丈尺為度量也并斗為量賣買估價

諸方貢獻雜物事

考課令曰謹於修置明於出納為大藏之最謂少輔以上

廢帝天皇天平宝字二年八月大藏省出納財物應有節

制故改為節部省

大藏省式曰元正前二日丞録率史生藏部等懸繡額於大  
極殿綴着料緋一約前一日殿東南庭設皇太子及大臣輕帷諸門懸  
屏幔南天門又就內藏寮受柳管八合收省家臨時出用當日平旦官人  
率藏部八人執管列大極殿前庭右方又豐樂殿張庇蓋懸繡  
額綴着料緋東西廊門南左右并諸門懸屏幔七日十六日新嘗會  
進此但七日立樂人  
帷十六日有蕃客  
之時亦立之  
七日前一日本膳職備節會所立五丈緋帷一字  
預堅帷幔柱折他皆放此八日最勝王經濟會丞録各一人率史生藏部等裝  
束講堂僧房及所司供事所並懸幔其布施物者預前請  
受 講師讀師以下畧之

二月十一月園韓神祭懸幔又所須蔓料安藝木綿二斤五位已上料  
凡木綿四斤六位已下料丞率属官依例班給  
二月十一月大原野祭懸幔其十月祭祿料綿五百也二百也氏人  
料三百也供養諸司料

德

此外伊勢并諸社之祭祀所々立帷懸幔

太政官二月十一日列見八月十一日定考日懸幔四月二十日小月二  
十七日  
駒牽武殿南北立七丈帷五字五丈帷六字懸幔

此外諸政之時帷之立懸幔

十月一日左右近衛陣懸幔三月三十日返納同日外記并弁官所  
々懸幔三月三十日返納同日幔六條充勳解由使三月三十日返  
納

凡諸節會日所懸之幔令左右衛門府守之若不勤守致破損  
者申官拘留官符要劇馬料

凡在省緋帷十一字五丈緋帷八字緋輕帷七字布幔百二十四條  
皆收別倉隨事供設若有破壞者申官縫換但故弊者任充公  
太政官式曰凡松尾祭者四月上申弁史并左右史生官各一人  
奉行其弊物者神祇官請自大藏省供之云



同式曰凡諸司當色七位以上內藏寮行之八位已下大藏省行之

大藏式曰十二月供諸陵幣其物納調之日別收正君其儀隨符到前一

日子諸陵寮依例震備又設御座於建禮門外立五丈緋幄

二字次立七丈緋幄一字列置幣物立五丈緋幄二字一宇東面懸幔設

北而設弁官別供十陵八墓之幣內藏寮設之

凡受納出納者先申弁官仰諸司共集然後納諸司官人見

凡諸國所進調庸等物錄鹿惡短挾及欠失等若有買換者

檢納之日便捺省印

凡諸國所進年料漆先令內匠寮定其器品即蓋上記定品

之人名然後納庫

凡鑄錢司所貢錢雖文字不明而不失體勢無妨行用者莫

擇并

凡每月十三日二十七日為出御服雜物之日

凡奉行御服物之日出納諸司凡藏寮寮官人相共入庫選進

凡諸司給春夏祿者弁官式兵彈正並集積祿物畢彈

正巡檢即省申弁官宣命訖式兵唱名省因班給准此

但宣命若當日不了具錄殘數移送式待報乃給准此女孺以上給

春夏祿者於正倉院立五丈幄二字一宇南面懸幔掃部鋪侍以下座

凡諸司給春夏時服者弁官中務並集其物積畢省弁官并

官仰中務宣命訖即唱名省因班給若當日不了待中務移乃

給秋冬准此

諸節祿法

正月七日節十月新嘗准此

皇太子絕八十疋綿五百屯以下畧之五位已上有差

凡諸節會日給祿者中務式部隨節唱名省而頒給大射祿

若有殘者弁官并省共修奏狀附內侍所大射祿殘賭弓

立七丈五緋幄各  
一宇并懸幔又  
於正倉院立

諸司官人見  
監物式

秋冬  
准此  
女孺  
以上  
給

大射祿  
殘賭弓  
畢後  
進藏  
人所

諸使給法

班田使

長官以下主典以上

入諸番使

大使以下水主以上

征夷使

大將軍以下

賜蕃客例

大唐皇以下水主以上

周禮地官吏部之屬

地官者戶部也吏部者式部當也

切下文

詞花雜下

有京實宗ひらら乃女上ゆる時大花省の使もさしりくせ

めきけん匡房よりくゆきと遠江よりまてかてゆきは  
いひしつはけりる

大倉大原右肥後

大輔一人 少輔一人 大丞一人 少丞二人 大録一人 少録二人 史生六人

省掌三人 使部六人 式部大主鑰三人 少主鑰二人 藏部六人 價長二人

典履文掌 縫作靴履鞍具 檢校百濟手部 百濟手部十人 掌雜

縫作良 臣下履天子ノ内藏設之

典章一人 掌雜草 深作檢校拍部 スルヲ 拍部六人 掌雜草 深作

直下四人 駢使下六人

典鑄司 イモジ 宝龜五年併内匠寮

正一人 掌造鑄金録銅鐵塗飭瑠璃玉作及工戸店名籍良

掃部司 弘仁十年為寮  
佐入大令史一人 少令史一人 雜工部十人 使部十人 直丁一人

正一人 掌薦席牀簀笥及鋪設洒掃蒲團葦簾等事  
佐一人 令史一人 掃部十人 使部六人 直丁一人 駟使丁二十人

漆部司 大同三年併內匠寮  
正一人 掌雜塗漆事  
佐一人 令史一人 漆部二十人 使部六人 直丁一人

縫部司 大同三年併縫殿寮  
正一人 掌裁縫衣服事  
佐一人 令史一人 縫部八人 使部六人 直丁一人 縫女部

織部司

職負令曰 正一人 掌織綿綾紬羅及雜染事

織部司式曰 七月七日織女祭 下畧  
年料

冠羅四疋 雜羅廿三疋 白綾二十疋 色綾廿疋 二色綾八疋 錦四十疋 兩面十二疋 白廣紗廿疋

雜織 右依前件若有改換者 支度功程別錄送省

冠羅 雜羅 紗 穀綾 蟬翼綾 師子鷹葦遠山等綾  
一窠二窠及菱小花等綾 單綾 熟線綾 浮物 二色綾 長  
副錦 緋地繡錦 白地襪錦 緋地五窠錦 大暈網錦 白地  
高麗錦 韓紅地二窠錦 小珠繩錦 一窠錦 襪脛錦 床子  
錦 黑綠地唐五窠錦 中縹地唐紅錦 韓紅地細落葉錦  
白地覆卷錦 中縹四窠錦 韓紅地四窠錦 裙腰錦 蟬形

機  
裙腰錦 蒲萄地線納錦 黑綠地軟錦 中縹地後四窠錦  
韓紅地火弁錦 穀皮兩面一窠二窠小花等兩面  
九雜織用度料篔簹竹河竹各百株 每年山城國進又篔簹六百  
株大和國進

織手共造機工三十五人各給糧日黑米二升間食四合薄機  
織手五人各日白米一升六合給絲女三人各日米一升五合并夏  
冬時服申省請受其今良男十人女十人衣糧不經本寮便受  
所司

凡內藏寮錦綾織手勅籍二十人直司家其考文送彼寮  
佑一人令史一人式史生四人權司掌二人使部六人感直下人  
挑文師四人掌挑錦綾羅等文事上挑文生八人

### 宮內省

周禮冬考工之職也

唐類函云周禮冬官其屬有考工掌百工之事

職官令曰卿一人掌出納謂被管諸司諸國調雜物春米官

田謂供米稻由分置畿內及奏宣御食產諸方口味謂除調雜物外

是事考課令曰堪供食產謂供御雜膳謂之食官田及園池

催治諸部謂治潔治也部所部也宮內所管官多是供奉之為宮內之最

謂少輔以上

廢帝天皇天平寶字二年八月宮內省催諸產業廻聚供  
御智水周流生物相似故改為智部省

宮內省式曰凡卜供奉神事小齋人者其日神祇官副祐各人  
率宮主卜部等先就宮內廳座次中務丞錄并宮內丞錄各二

人率史生等分就西相舍座時中務引女官等執其名簿移送  
宮内次文武官各引官人已下雜色已上等亦送名簿訖宮内録申  
諸司名簿進了之狀於神祇官其詞曰宮内省司司能兆人能名着進  
了登申神祇副宣始自八男八女至御膳司人等次次令參進録稱唯  
復本座時中務官人已下退出即隨次令昇廳先卜八男已下御膳司  
人等次諸司人等事訖散去

凡踐祚大嘗會夜輔二人於廻立殿下候之天皇御悠紀王基殿各  
分左右膝行且鋪御前道葉薦還御廻立殿亦如此具見掃部寮式

凡神今食新嘗會夜録各一人與神祇官共侍在裏檢校御膳進  
退

凡神今食解齋及春日大原野園韓神平野鎮魂祭等日弁官  
令官掌召有録稱唯進就版位即宣令給食録稱唯差退唱膳  
部二聲膳部稱唯録宣給食即給饌行酒

凡諸祭祀日官人史生省掌各一人向祭所行事祈年祭五位一人六  
位一人參神祇官

凡正月最勝王經齋會丞録各一人率史生四人日別臨檢供養

凡七月十四日早朝丞録各一人率史生二人向大膳職檢校七箇寺孟蘭  
盆供物

凡藏氷之處收氷多少及氷厚薄每處具録元日群臣未喚之前省  
輔已上將本司入奏并進氷樣其詞曰宮内省申以主水司能今年收

氷合若干處氷若干室厚若干寸已下若干寸已上益自去年若干室  
減自去年若干室供奉留事申給入太宰府進留腹赤乃御誓一隻長

若干尺進樂久申給登申  
氷者夏臣下給腹赤者即節會諸卿給腹赤之食樣トテ食サ  
シテハスヲ有也

凡每年正月十五日弁官及式部兵部會集於省相共檢校諸司所進

御新訖省丞錄各一人率史生二人就王殿察檢校御新數并  
好惡其行事諸司給粥并酒食  
凡遭穢之人御薪者過穢限後令進  
凡給諸王時服者歲滿十二年每每年十二月京職錄名送省々  
付正親司勘會虛實訖即申省々錄申官下符給之  
凡給男王春秋時服者丞錄史生各一人向正親司勘見參者給之  
若不參過百日者申官返上女王不在此限  
凡營官田者當國長官專當行事若有遭損者省遣丞已  
下一人史生一人巡檢其收穫多少及用殘數並省奏聞其詞曰宮內  
省申々內國今年供奉三宅田合若干町獲稻若干束其年以往  
古稻若干束惣若干束供奉禮事申給波久申  
凡諸國女下者省檢校分配諸司其糧每月准仕下移民部省  
踐祚大嘗之時抽出元造酒司令春酒米

凡諸節會吉野國栖獻御誓奏歌笛每節以十七人為定國栖  
笛工五人但笛工二人在山城國綴喜郡其十一月新嘗會各給祿有住調布  
庸布二段

- 大輔一人 少輔一人 大丞一人 少丞二人 大録一人 少録二人
- 史生十人式十 省掌二人 使部六人式廿人 直下四人

### 大膳職

職首令曰大夫一人掌諸國調雜物及造度膳羞醢謂且食  
食曰羞肉醬曰醢 醬醢未醬者菓雜餅食料率膳部以供其事  
醋菜曰醢也 大膳式曰御膳神八座 將箇院高部神一座 竈神四座  
菓餅所火雷神一座 寤神四座

高祭春料依前件秋亦准此但御膳神二月十月上  
酉日祭之

六月神今食十二月准此輿籠四脚納供神物篋四枚置供物料櫛二俵供神料  
小齋給食物二百六十二五位已上二十人 六位已下二百人 命婦十人 女孺米女合御巫五人

鎮魂皇后宮東宮亦同大直神一座  
右職司料理與神祇官供之

雜給料

參議已上 五位已上三十人 六位已下二百六十人

右依前件其五位已上食茲盛筍菓子雜肴盛以干柏結  
以木綿以下食用籠其竹籠山城國所進

新掌祭

輿篋二脚置篋二枚並供神料小齋給食摠三百三十四人五位已上二十人 六位已下二百一十四人 命婦十人 女孺米女四人 御巫五人

右依前件其男辰日且女卯日夕辰日且給之

同小齋解齋給食摠二百二十七人五位已上十人 六位已下百八十七人  
右依前件辰日夕於省家給之

宴會雜給

親王以下三位已上并四位參議 四位五位并命婦 大歌立歌  
國栖笛工

右新嘗會宴食料依前件其雜器親王已下三位已上朱  
漆四位已下五位已上烏漆并土器

園韓神祭雜給料春冬并同

平野夏祭雜給料

賀茂神祭齋院陪從等人給食料

同祭齋院司別當已下四人食料

春日祭雜給料春冬並同

大原野祭雜給料  
松尾神祭雜給料

秋奠祭料

凡六衛府輪轉所進秋奠祭醴料免二頭先祭三月送職潔清  
乾暴造醴至祭日供之其貢進之次以左近衛府為一番依次貢  
進終而更始東寺中台五佛左方五菩薩右方五忿怒料

右每年十二月以前計來年日數申官行之  
聖神寺季料 常住寺准此 佛聖二座

右季別隨月大小請受送入寺家  
正月最勝王經齋會供養料 臨時齋會供養料准此

右每年起正月八日盡十四日并一七日佛聖二座四五座講  
讀師二口衆僧三十口沙弥三十四口料依前件其佛聖四  
王各以二僧料供之沙弥減僧半

正月修真言法料

同月修大元師法料

延曆寺定心院料

右每年計日支度申官正月三十日以前運送

同寺試年分度者三度料

同寺西塔院試年分度者料

同寺西塔院秋迦堂五僧料

大安寺讀大般若經齋會供養料

右每年四月六七兩日佛聖二座衆僧一百五十口料依前  
件隨治部移充之

嘉祥寺春地藏悔過料

試海印三昧寺年分度者料

安祥寺試年分度者證師六人菜料

七寺孟蘭盆供養料 東西寺佐比寺八坂寺野寺出雲寺聖神寺



右大藏省預設幄於藏內并史各二人史生二人專當其事并備生料每寺差大舍人充使供送之

仁王經齋會供養料

右一日供料依前件其佛聖并沙弥供養准最勝王經齋會法

年料

索餅料

右從十一月一日迄來年十月三十日供御料女孺率女丁向內膳司与司料理日別供之但齋內膳儲備

手束索餅料

右起三月一日盡八月三十日供御料其雜器通用上條

同手束索餅

右起九月一日盡來年二月三十日供御料如前

糖十斛八斗九升四合六勺

神事并諸節儲料糯糈八斛

造年料醬料酒米三十斛申官請用

苺 鹽 滓醬

右正月最勝王經齋會醬苺料

瓜 鹽 滓醬

右從八月一日迄來年七月三十日供御醬瓜料

儲醬苺料

正月四節料

親王以下食法並同新嘗會 餘節准此但除雜餅并蒜

五月五日節料

七月廿五日節料

九月九日節料

菜料 鹽 准此 秋示

親王五十斛 內親王同

太政大臣三十石 下畧

右依前件每年二月八月隨符給之其參議已上月

別上旬充之但命婦已下者內侍一人臨職班給

親王以下月料

皇呂親王內親王 賀茂齋內親王月料

妃 夫人 女御

女官月料

女孺二百七十人 內教坊命婦已下二百人 大藏縫女二十六人

親王乳母

侍從三十人 七人參議已上  
自餘五位已上

東宮青櫛干櫛各日別二十五把荷葉三十枚

侍從所青櫛干櫛各日別十五把

右青櫛荷葉大和河內櫻津等國所進于櫛播

國所進

諸國貢進菓子 國々畧之

右依前件隨到檢收附內膳司但其葛前直進

藏人所

凡神事并供御料雜物者進屬各一人勾當若有急者科

凡諸節神熊并職內所須炭松明薪令仕下儲備

大炊主水造酒等司准此

### 掌所々饗膳事

大寺十人 大膳職設之其外トリヤキテ、饗內藏寮又

ハ穀倉院官ノ厨家等設之政吏ニヨツテ其品ヲカスル

亮一人 大進二人 少進一人 大屬一人 少屬一人 史生八人式

職掌二人式

主將二人 掌造雜醬豉末醬等事上

主菓餅二人 掌菓子造雜餅等事上

膳部一百六十人掌造度食事  
使部三十人式十五人直丁二人 駈使丁八十人

木工寮

令系木工寮式修理職内匠寮内匠小細工人事ヲ知ル

職負令曰頭一人掌營桶木作及採材謂斬伐樹木可以施事

營繕令曰凡京内大橋及宮城門前橋者謂十二門前並木工

寮修營自餘役京内人夫謂以雜儀作

木工寮式曰鞍二具料鑣二具鞅着八隻鐙着四具鉄兜具

腹帶着四隻和比良金二百隻長各一尺一寸同金着釘二百隻

右伊勢太神宮料九月十日以前造備充神祇官

ト鑿四柄鐮スキ

右十一月新嘗會御ト料充神祇官六月十二月神今食

亦同

狀三脚 大狀二脚

右十一月新嘗會六月十二月神今食料充掃部寮

着幣帛木二十六枝長各八尺五分四枝賀茂下上祭料各二枝二枝

松尾四枝春日四枝率川二枝大原野四枝太神二枝山科四枝當麻

二枝杜本二枝當宗料就中四枝賀茂臨時祭二枝同松尾祭料

供神料

楯長三尺六寸廣八寸厚四分四座置八座置以木為之

稱八座置長短各以四枚為束各稱四座置

烏裝太刀 金壯衣太多利 金裝麻笥 金裝如世比

御贖料金銀人形 木人形 御輿形 鐵人形

木偶人二十四枚

御輿形四具

排幣帛木二十四枚

右每月晦日御贖料中宮亦同東宮押金銀薄鐵偶

人各八枚

木偶人三百八十四枚

御輿形六十四具

排幣帛木三百八

四枚

右十一月新嘗會祭從一日迄八日御贖料六月十二月神今

食前八箇日料亦同

神事並年料供御

土火爐

棚案

別脚案

椽案

水案

膳櫃

膳櫃狀

外居案

懸案

加切板

案

蓋

擇案

板案

切案

居水瓶案

盛案 中取案

無手中取案

板蓋

轆轤手湯戶盆

圓槽

冷槽

加椀 手洗

沐槽

浴槽

狀 熨御衣牀

貯帖大狀

造帖狀

彫木

雜作

飛驒函

大籠

紙槽

板部

席杼

騎射的

步射的

塚桁

山形

鉦簾

鼓簾

七尺札

書奏料

方八寸版位七枚

元日朝拜料

右年料造充中務省

土偶人土牛各十二枚料板二十四枚

右每至大寒預前充内匠寮

三尺的十枚 二尺五寸的百七十枚

右正月十七日大射節料内匠寮預前來畫即寮

官率長上工部等供之

一尺五寸的三百二十四枚

右五月五日四衛府騎射料内匠寮預前來畫

即付諸府

大倚子 小倚子 大床子 小床子 檜床子

研案

大政大臣案 左右大臣案 四位五位案

鐵工

五寸刀子

拳鎚ヒカスガ

釘 下畧

土工

壁

膏工

膏尾工 膏檜皮

掘埴 作尾 築垣 削材 作石 人擔車載 檜擔イカサ

凡鍬五十口并鍛冶吹皮料牛皮十五張申省三年一請

鍛冶戶

左京十九烟 右京十八烟 大和國二百二烟 山城國十

烟 河內國四十六烟 攝津國五十八烟 伊賀國三烟

伊勢國三烟 近江國四十四烟 播磨國十六烟 紀伊國十三烟

右鍛冶戶每年當國計帳進官々先下主計寮全計

損益然後下寮即從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為番役使

諸國所進雜物

高布七百六十二段 三千七百九十二段內配修理職之遺

駿河國七百段下野國六十二段

綿七百六十二把 三千七百九十二把內配修理職之遺

鹽二十斛 六十四斛內配修理職之遺 出雲國 備前國

庸米千斛 三千斛內配修理職之遺

越前國三百斛丹波國百斛備中國三百斛阿波國

三百斛

海藻二千九百五十斤 八千八百五十斤内配修理職之遺

紀伊國千五百斤 阿波國千四百五十斤

魚四十四斛二斗 一百一十斛内配修理職之遺

淡路國二十三斛六斗 伊豫國二十三斛六斗 右並

諸司出納依官府受用

凡供神雜物并節料并料 諸司所儲雜器等並依

例造備待官符并宣旨充之

凡諸節及公會處應設帷幔者察依例預樹柱桁

凡應修理諸司雜器物本司運送於察若應塗朱及

漆者令内匠寮塗

凡工部五十人各日黑米二升

驛凡工部一人飛驒工一人充大學寮令修理小破官舎

驛凡飛驒國匠丁三十七人以九月一日相共參著察家不得參差

夕拜至要抄曰内裏修理 木工寮 修理職

紫宸殿 但此内内匠寮役所々相交 透渡殿

中門廊 付上中門并玉間 殿上内 下侍二之間諸對座

陣座床子座 内侍所 進物所 土間分

藏人町 文殿 本所藏人所 殿下御直爐

記錄所

木工寮

紫宸殿内 夜御殿又西端二之間當間女孺候所分也 清涼殿

常御所 朝餉 臺盤所 弘御所

黑戶御所 二棟 議定所 御湯殿

殿上 下侍外 刀自臺所并進物所

助一人 大允二人 少允二人 大屬一人 少屬一人 史生十人權一  
寮掌二人 工部二十人 使部二十人 式十人 直丁二人 馳使丁

大炊寮

職官令曰頭一人 掌諸國春米雜穀分給

謂凡諸雜穀者皆於此寮收領更分充諸司

假令粟充主水大豆充大膳之類也

諸司食料事

大炊寮式曰竈神八座 料物畧之

右春祭料依前件冬祭准此

六月神今食

右雜物依前件十二月准此

供奉小齋諸司雜給

右一度食料 人別見大膳式

鎮魂祭 東宮亦同

神八座大直神一座

右座別米一斗 用官田稻二束付神社官

供奉諸司人別米八合大膳式見薪一百五十斤

中宮鎮魂

官人巳下雜色巳上料米五斗四升四合 人別合薪三十斤

新嘗祭料

供奉小齋諸司雜給

官人以下御巫以上七人別米二斗五十九人別一斗五合並

二度五百二人別一斗薪四百廿斤

宴會雜給

親王三位以上四位參議別米一升二合會婦三位以上同之四位五位  
并內命婦大歌別八合笛吹工國栖別二升其飯器參議已  
上並朱漆椀五位以上葉椀會婦三位以上陶筍加五位以上會  
婦並陶椀加大歌立歌國栖笛工並葉椀五月五日青柏七月菖蒲  
平野祭料並同園韓神祭料亦同春日祭料亦同釋奠料春秋亦同  
大原野祭料亦同松尾祭料  
右諸祭料依前件其當祭日允屬史生各一人率炊部使  
部等共赴祭所供事  
齋內親王從初齋院遷野宮時禊料  
齋內親王參賀茂祭日雜物  
正月最勝王經齋會料  
正月脩真言法料  
同月修大元師法所料

東寺春秋修法秋灌頂佛供料  
七寺盃蘭盆料

聖神寺季料常住寺准此  
嘉祥寺地藏悔過料

每年三月十月中旬修之其佛聖以下沙弥已上一度料

當月上旬運送寺家其夫申官令京職進

海印三昧寺試年分料  
講說仁王經供粮料

凡供御稻米粟米春備日別送內膳司中宮亦同但東宮

凡供御料稻粟並用官田中宮東宮齋宮亦同但齋宮者在

凡正月四節五月五日七月廿五日九月九日節給食法並同

大嘗會正月七日以外諸節並除無位女王

中宮雜給并諸司

右每日料依前件熟食充之

親王已下月料



賀茂齋内親王料

同院雜色人料

内殿二百人月料

出納官物諸司百度料

檢納御薪官人給飯

凡諸國年料所進糯米察官檢校勿令他粒雜糲又

雜穀隨到量收訖即申省諸司共收糶十斛

右每年于收諸司檢納

掌諸國御田及公私熟食等事

一

大外記中原師遠子孫

大外記  
師平

大外記  
師遠

此子孫論昔武家奉書引破咎依被  
所罪科大炊寮領被下清家

助一人 允一人 大屬二人 少屬一人 史生五人 察掌二人  
大炊部六十人 使部二十人 直下二人 駢使下二十人

主殿寮

職原令曰頭人掌供御輿輦蓋笠織扇帷帳湯沐酒

掃殿庭及燈燭松柴炭燎等事

林木瓦落死

淨土志明記

主殿寮式曰神二十三座

寮家四座金殿三座松山三座炭山十三座

右春祭料依前件秋祭准此

釋奠料

春秋並同

名香二兩

受藏人所

胡麻油二升油瓶一口燈盞八口

加盤下皆准此 燈主布

二寸松明七十把

五十把燎五所料二十把燒幣物料

鎮魂料

東宮亦同

園韓神祭料

賀茂神祭料

松尾祭料

新嘗會供奉料

中宮准此

正月最勝王經齋會料

同月修真言法料

同月修太元師法料

諸寺年料油

聖神寺四季料

法華寺

靈巖寺

東寺

神護寺

常住寺

延曆寺灌頂料

嘉祥寺春地藏悔過料

三升冬料准此

七ヶ大寺盃闌盆料

諸司所請年料油

凡諸祭及節會等所領油皆待印書出元

數各見本司式

凡供御料用胡麻油自餘充雜油

凡油十斛別納以為不勤

年中所用御薪

每日早朝頭率僚下掃治御前及宮掖所正月元日燒香

史生左右各二人其禮服者冠袷袍

表緋裏白下襲袷袍表緋裏白袴帶

翼切履執威儀物殿部左方十一人一人執梅杖二人紫織三人

紫蓋二人管織三人管蓋右准此其裝束各黃帛袷袍一領

並一備之後隨破請替

十二月晦夜官人當日晚頭率史生殿部今良等大內前庭東西相分立燈臺各相去八尺隨即燃燈于時追儼已畢供奉御湯班幔中宮不在此限取山三四條並廿年一請換內藏察火炬小子四城國葛野郡秦氏子孫堪吏者為之齒及冠婚申省請替凡充諸司炭松者皆令察家仕丁燒採其薪者依侍宣以收察薪充之

凡今良男一百一十人女二百二十六人並給月糧

左衛門式云元日并即位伴氏五位一人佐伯氏各率門部三人裝束

不着箭自腋門居會昌門內左廂門部在依時對令開門

江次第曰元日宴會當日平旦令主殿寮掃除南庭撤去東西火炬主殿寮役之洒掃殿上主殿仕女供奉

同記曰供御藥 弓場殿東南北三面主殿寮引幔主殿寮設

火爐煖御酒料

同記曰園韓神祭 次發絲竹音迎山人左右衛士山人申畢

取新置南北炬屋主殿寮燃庭火平野祭同之

同記曰賀茂臨殿祭 主殿寮供庭火立金輪積薪燒件火

同記曰神今食 主殿寮儲御浴於寢側縫殿司獻天

羽衣

同記曰大嘗會 主殿寮以齋火設燈燎於西院各二燈二

燎伴佐伯宿祢率門部各八人南門外設庭燎時刻主殿寮

供御浴已時大忌 酉時小忌

同記曰 荷前 上卿座前有膝寢小筵納言以上半帖參

議長帖並有下敷筵各座前主殿居火櫃造酒司居衛重二

合令供并糟在畏丹子柿等

同記曰 御齋會竟日 主殿寮入自滝口戶奉仕立明

同記曰 大稜 主殿寮從孫相北才三間柱立東簷更北

折二間懸度班幔前庭各立班幔一條南北妻立之  
西宮抄曰五月四日夜主殿寮內裏殿舍菁草蒲五日  
早書司供草蒲二瓶系妙所獻藥玉二流又着丹堅送諸寺藏人取之  
結付晝御座母屋南北柱  
禁秘御抄云恒例每日次第早且供御湯主殿官人奉  
行登殿運湯云  
侍中群要曰御湯殿可令奉供御湯殿之由被仰時藏  
人召出納若小舍人仰其由令仰主殿寮并女官等云  
同記曰所々庭燎屋令火燒事主殿女官所職也但月  
夜不燒

助一人 允二人 大屬二人 少屬一人 史生五人權一人 寮掌二人式

殿部四十人 使部二十人式十人 直丁二人 駢使丁八十人

### 典藥寮

職自令曰頭一人掌諸藥物療疾疾云五位以上疾也元云療疾患者療又云療醫針師典藥量其所能有患之處遣為救療者然則京中庶人以上皆令救療也  
及藥園事中宮准此

典藥寮式曰元日御藥

白散一劑白散歲且以溫酒服五分一家有藥則一里血病帶是散病氣皆消若他人有得病者便溫酒服方寸七  
度嶂散一劑度嶂散辟嶂山惡氣  
屠少蘇一劑屠少蘇酒治惡氣溫疫辟邪風毒氣

千瘡萬病膏一劑 下畧

右起十一月下旬盡十二月下旬依例造備所須雜物十月十五日申省省申官下符所司十一月上旬請備其雜物數隨時增減

臘月御藥 藥數畧之

右与元日御藥共造備每日奏進其用途雜物同在元日料元日料內但件御藥八日更受送於八省御存會所十四日返貢

中宮臘月御藥

東宮

右料理供進依上例但寮頭已下醫生以上共執入進每年十二月造元日料白散四百十五劑令醫針生裹帖并書標題畧奉中宮東宮白散准此寮頭已下醫生已

上共執入進是日給五位已上白散 中務式ア兵ア等省 親王已下  
二位已上各三升三位二升四位一升五位五合  
雜給料

右依前件造備訖与臘月御藥同日進之

地黄煎料 十石和泉  
生地黄廿石 十石藥園

凡五月廿日進菖蒲生蔣 寮家 黑木案四脚 二脚供御二脚人給並寮備之  
芋六兩黑葛四斤 省申 省輔已下寮頭已下共執入進訖即退出輔留奏之

凡九月九日吳茱萸廿把附藥司供之  
凡供御乳日别大三升一合五夕  
凡行幸者官人一人侍醫一人率藥生四人賣御藥從之若應經宿者亦率醫生令賣草藥一擔及雜方經并料度等物

候之其藥種色目臨時量定擔夫申省但直丁擔夫等裝束及食同亦申省

凡踐祚大嘗會御禊行幸陪從職掌官一人侍醫一人並給

當色五五六位並從其色藥生二人

凡齋內親王向太神宮充長送使藥十二劑七氣丸吳茱萸丸四味理伸九干薑丸

東九各二劑

諸司年料雜藥

遣諸蕃使

唐使十一種 渤海使十七種 新羅使六種

凡五位已上有須草藥者就寮請之

凡味原牧為寮牛牧其生益牡牛便充耕作藥園并為父牛

凡味原牛牧死牛皮者賣用寮修理料但所賣得數

附年終帳申送之

凡山城國地二町在葛野郡十三條水谷下里四至東限

南限堀越山谷口西限岑北限手河合水為殖供御地黃地

勸學田十八町

十三町 大和國九町近江國四町

右以其地子加月料共充醫針生食

五町 大和國

右以其地子充藥生等食

諸國進年料雜藥

畿內畧

右依前件附貢調使送寮檢收訖即与返抄

其太宰府便附別貢使

助一人 允一人 大屬二人 少屬一人 史生四人 寮掌二人

使部二十人 式十人 直丁二人

藥園師二人 掌知藥性色目

謂寒温為性 敗狀為色 名稱為目

種抹

藥園諸草及教藥園生

藥園生六人 掌字識諸藥

醫博士二人 掌諸藥分脉經教授醫生等

醫生四十人

女醫博士 令外

針師五人

掌療諸瘡病及補寫

針博士一人

職自令曰掌教針生等

針生二十人

掌字針

侍醫

ヲホトクスシ 尤モトクスシ

內藥司

中務省存 寬平八年併典藥寮

正一人 掌供奉藥香和合御藥事

侍醫四人 掌供奉診候醫藥事

藥生十人 掌搗師諸藥

寬平遺識云半殿上者近始於自觀之代自今以後一切

停止云々

禁秘御抄云侍醫常近龍顏者也召小板敷於殿上倚子奉拜又召便宜所候簾中取御脉例也後冷泉御時後通雅忠類聽雜袍着紅梅直衣近代無子細泰御縁者也但不臨殿上方藏人所如此者座也然藏人所程遠之間近泰也時成勤

居渡殿末与侍臣物語是過分儀也元三之外着衣冠泰也

奉見龍顏

上醫ハ聞声知其臟病中醫見顔色知之下醫ハ以六脉五臟之病ヲ知ル也

醫師

職官令曰醫師十人掌療諸疾病及診候

案摩師二人

掌療諸傷折

案摩博士二人

掌教案摩生等

案摩生十人

掌学案摩療傷折

呪禁師二人

掌呪禁事

呪禁博士二人

掌教呪禁生

呪禁生六人

掌学呪禁

掃部寮

掃部司

大藏省被管  
私仁十年為寮

職官令曰正一人掌薦席狀

箒筥及鋪設洒掃蒲藺葦

簾等事

佑一人令史二人掃部十人使丁六人直丁

一人馳使丁二十人

内掃部司

宮内省被管  
私仁十年為寮

職官令曰正一人掌供御狀狹疊席薦箒筥簾苔鋪設及蒲

藺葦等事

佑一人令史二人掃部三十人使部十人直丁

一人馳使丁四十人

正親司

職官令曰正一人掌皇親名籍

謂二世以下四世以上名籍案皇親為

事佑一人令史二人少令史二人

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正親司式曰凡諸王年滿十二每年十二月京職移宮內省々々  
以京職移即付司令勘會名簿訖更送省明年正月待官  
符到始預賜時服之例  
凡賜時服王定四百二十九人待其死闕依次補之但改姓為  
臣之闕不補其代隨即減定額數  
凡賜祿女王定二百六十二人其隨闕補代々及改姓不為闕更  
並同上條

內膳司

職事令曰奉膳二人掌惣知御膳進食先掌  
膳官營造清戒俱至然猶慮其誤犯故在照臨而先掌事  
春日大原野等之神供并諸祭雜菜神今食新嘗會之  
供御以下 御拜會以下法會之雜菜諸節會等之供御

以下雜菜并每日御膳

內膳式曰山城國江御誓者國司率預人漁捕進之  
山城國近江國冰魚網代各一處其冰魚始九月迄十二月三  
十日貢之參河國保夜一斛土佐國腸清小鰻四斗  
每年交易進上  
凡諸國貢進御厨御執結番者和泉國已紀伊國  
路國近江國若狹國每當件日依次貢進預  
計行程莫致闕怠  
凡山城河內攝津和泉等國江網曳御厨所請係下江  
三千人網曳五十人  
典膳六人掌造供膳調和度味寒温之節  
令史一人膳部甲人掌造御食使尸十人直下二人馳使下十人

謂寒甚者體執過者爛令其調適不失中和其係者

謀令大膳職亦須知御膳也

造酒司

職官令曰正一人掌釀酒醴醴謂甜酒酌事酌事  
佐一人令史二人酒部六十人掌供行賜使部十二人直下二人  
造酒司式曰祭神九座春秋二座並從五位上酒部豆男神酒部豆女神  
四座寶神三座從五位上大邑刀自從五位下小邑刀自次邑刀自  
正月最勝王經齋會佛聖僧沙弥料酢一斗三升七合二勺

采女司

職官令曰正一人掌檢校采女等事佐一人令史二人采女部  
六人使部十二人直下二人  
采女式曰凡諸節會且正及令史供奉御膳前令史用采女朝臣氏  
凡采女四十七人賜近宮城地凡采女養田各三町壹見  
凡采女各充樵下一人音廬下一人民式

主水司

職官令曰正一人掌樽水饘粥謂糲糜曰饘稀糜及冰室事  
佐一人令史一人冰部四十人使部十人直下二人駟使下廿人  
日本紀曰大鷦鷯天皇六十二年額田大中表皇子天皇兄  
也始得藏冰獻于天皇自是以後始置冰室每年令進冰以  
為永例矣

大紀  
都次

公事根元曰昔仁德天皇御宇六十二年五月額田大中表皇子  
關鷄ト云処ニ狩シイテ給テ山ニホリ野中ヲ見マリ給カ菴作り  
タルマウナル所アリ人ヲツカハシテ見セ玉フニ窟也ト申具時カノ山ノアタ  
リニ侍ル人ヲ召テトセ給ニ氷室也ト申皇子ノ曰其氷ヲハイカマウ  
ニソッキタルニカ答曰土ヲ一丈アハリホリテ草ヲ其上ニラキテ草ヲ草ト  
ヲアツクトリシキテ雪ヲ置タルニ氷リテイカマウナル大早ニモトケス是ヲトリテ  
執月ニ用テトナム其時王子コノ氷ヲ仁德ノ聖ノ御門奉ラセ給ケレハ

ノメナラズエイカ有シト也マミトフニナトモセタリ是水ヲ奉シ始也其  
後ヨリ季冬コトニ是ヲ治テ國々所々ニ氷室ヲラカシ侍リ也

主水司式曰御井神一座祭 春秋並同 料物略  
御生氣御井神一座祭 中宮准此 料物略

右隨御生氣擇宮中若京内一井堪用者定前冬主  
王冷年義都首深治郎祭之至於立春日昧且年義

都首汲水付司擬供奉一汲之後廢而不用  
鳴雷神一座祭 春秋並同 料物略

氷池神十九座祭 右每年十一月祭之  
氷池風神九所祭 山城國五所大和國一所河内國一所近江國一所丹波國一所

右若有年温氷薄隨即祭之尋常寒歲不在此限例  
神今食料 新嘗會踐祚大嘗會亦同

同祭解齋御粥料 新嘗會亦同

踐祚大嘗會解齋七種御粥料

園韓神祭料 春秋並同 漿料米四斗 下畧 春日祭平野  
祭大原野祭松尾祭

右五祭官人一人率水部二人及仕丁等向祭所供事  
正月最勝王經齋會佛聖已下沙弥已上粥漿 下畧

正月十五日供御七種粥料 中宮亦同  
同日雜給粥料 檢新諸司及大舍人並内侍内教坊女等料

諸節親王已下五位已上漿料  
供御月料 中宮亦同 御粥料 下畧

凡供御氷者起四月一日盡九月三十日其四九月日別一駄  
石二顆 准 五月八月二駄四顆六七月三駄進物所冷料五八

月二顆六七月四顆御醴酒并盛所冷料六七月一顆  
凡供中宮氷者 下畧 凡東宮氷者 下畧

凡齋內親王妃夫人尚侍起五月盡八月日別一顆  
凡雜給冰者起五月五日盡八月三日侍從料五月日別三顆  
六七月五顆

凡守御井二人 中宮東宮亦同

鍛冶司 大同三年併木工寮

正月一人掌造作銅鐵雜器之屬及鍛戶戶口名籍事

官奴司 大同三年併主殿寮

正一人掌官戶奴婢名籍及口分田事

園池司 寬平八年併內膳司

正一人掌諸苑池種植蔬菜樹菓等事

土工司

正一人掌營土作瓦塼并燒石灰等事

主助司

寬平八年主殿寮

正一人掌諸國調膏油事

管陶司

大同三年併大膳職

正一人掌管陶器皿

內漆司

併縫殿寮

正一人掌供御雜漆之屬

大阿字... 大阿字... 大阿字...

五二八... 五二八... 五二八...

此... 付... 言... 姐... 音候... 不... 富... 由... 人... 位... 記... 人... 書... マ... ヲ...

合別... 香... 先... 大... 臣... 之... 位... 署... 之... 姓... 不... 書... 之... 直... 以... 下... 大... 阿... 字... 也...

予... 猶... 大... 何... 之... 所... 也... 如... 此... 之... 所... 入... 下... 以... 成... 其... 筋... 筋... 筋... 筋... 仰... 出... 度... 也...

一 從一位上

樓... 衣... 清... 華... 外... 之... 右... 家... 之... 中... 納... 言... 臣... 下... 必... 叙... 也...

大... 阿... 字... 其... 分... 也...

一 大阿字... 任... 是...

消... 光... 亦... 不... 拜... 任... 是... 先... 途... 上... 攝... 家... 勿... 論... 之... 依... 也... 此... 分... 也...

